

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1105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1026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1101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11.11)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每年招收名額：以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甄選資格：
 - (一)限本系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 - (二)申請前三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：
 - (一)本校「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」。
 - (二)歷年成績一份。
- 六、評分原則：
 - (一)資料審查：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二)面試：百分之五十。
- 七、甄選作業：
 - (一)每年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甄試委員。
 - (二)甄試委員負責資料審查及面試。
 - (三)錄取方式：面試成績經甄試小組議決後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，並於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，以憑辦理選課事宜。
- 八、其他未規範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